

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关于印发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2〕34号）的规定，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》予以发布，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各地对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（征管科技司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

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做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（以下简称基金）的征收管理工作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关于印发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2〕34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，为基金缴纳义务人，应当按照本规定缴纳基金。

第三条 基金的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依照《国内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征收范围和标准》（附件1）执行。

基金的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调整的，依照调整后的范围和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基金由税务局负责征收。

基金缴纳义务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基金。

对基金缴纳义务人征收基金，适用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。

第五条 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应征基金产品时缴纳基金。本规定所称销售，是指通过从购买方取得货物、货币或其他经济利益转让应征基金产品所有权。

基金缴纳义务人受托加工生产应征基金产品的，不论原料和主要材料由何方提供，不论在财务上是否做销售处理，均由受托方缴纳基金。

第六条 基金缴纳义务人将应征基金产品用于生产非应征基金产品、在建工程、管理部门、非生产机构、提供劳务、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方面，于移送使用时缴纳基金。

第七条 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或受托加工生产相关电器电子产品，按照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缴纳基金。应缴纳基金的计算公式为：
应缴纳基金=销售数量（受托加工数量）×征收标准

第八条 基金缴纳义务的发生时间按照如下要求确定：

（一）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电器电子产品的，按不同的销售结算

方式分别为：

1.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，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，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，为发出电器电子产品的当天；
2.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，为发出电器电子产品的当天；
3.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，为发出电器电子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；
4. 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，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。

（二）受托加工应征基金产品，基金缴纳义务人只收取加工费的，为委托方提货的当天。

（三）基金缴纳义务人将应征基金产品用于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的，为移送使用的当天。

（四）基金缴纳义务人以委托代销方式销售应征基金产品的，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。未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907

